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刊载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签订了 4,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合同。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到期支取利率
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七期产品 7	4,000	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4.3%

二、 主要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 主要风险揭示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晨化股份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对此不向晨化股份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前十二个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自有 闲置 资金	交通银行扬州 分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 91 天理 财产品	1,000	保证收益 型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3.90%
2	自有 闲置 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钥匙·本利 丰 2017 年第 1038 期人民 币理财产品	6,000	保本保证 收益型	2017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3.95%
3	闲置 募集 资金	宝应农商银行	宝富宝理财 230 号人民 币理财产品	6,900	保本浮动收 益类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4.26%

五、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及中国光大银行宝应支行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